

廠商合作意向書

(甲方) 同意提供下列職缺予
社團法人新竹市職訓教育協會 (乙方) 辦理
結訓學員優先面試。

項次	職缺名稱	工作內容	工作縣市	職缺數量	職缺薪資
一					
二					
三					
合計					

(不足欄位可自行增加)

立意向書人

甲方：
代表人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蓋章處

乙方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職訓教育協會
代表人：曾明慧 督導長
地址：新竹市民族路 31 號 11 樓
電話：03-5260089 #11

蓋章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廠商徵才登記表

徵 才 條 件 需 求	職位名稱		工作經驗	
	工作地點		需求人數	
	待遇(月)		徵才期限	
	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或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
	求才條件及專業能力			
徵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投遞履歷(網址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希望提供企業包班課程，享有優惠折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長期合作並刊登本會網站，接受推薦就業人才。			
<h2>合作同意書</h2> <p>本公司同意與貴單位合作，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委辦的職業訓練課程，經貴單位培訓並通過考核結訓後由貴單位推薦至本公司，經本公司考核專業技能及工作態度符合本公司期望者，本公司同意優先僱用。</p>				
求 才 單 位	公司名稱		徵才單位蓋章	
	負責人姓名			
	承辦人姓名			
	承辦人電話			
	傳真			
	地址			
	官網			
	E-MAIL			

請填妥本表，MAIL 至本會就業輔導組 hcedutw@gmail.com [TEL:03-5260089#11](tel:03-5260089#11) 曾督導

依【就業服務法】規定：若該職務的經常性薪資低於四萬元，需於徵才廣告公開揭示薪資範圍。